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5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

被告 康銘洲即康澤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904元，及自101年3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65,0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01 附表：

02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週年 利率 | 給付總 額 |
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本金 | 119,904 | | | | | 119,904元 |
| 2 | 利息 | 119,904 | 101/3/28 | 104/8/31 | (3+157/366) | 19.71% | 81,036元 |
| 3 | 利息 | 119,904 | 104/9/1 | 113/10/16 | (9+46/365) | 15% | 164,137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365,077元 |